

云南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 年版）

（共 5 项）

序号	主管部门	改革事项	许可证件名称	设定依据	审批层级和部门	改革方式				具体改革举措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						直接取消审批	审批改为备案	实行告知承诺	优化审批服务		
1	省公安厅	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	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(加工)许可证	《云南省禁毒条例》 《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》	省公安厅; 县级公安机关				√	1.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。2. 制定公布办事指南, 推广网上办理。	1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2.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。
2	省民族宗教委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	《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》	县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				√	1. 公示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, 公开办理进度。2.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,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	1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2. 加强信用监管。
3	省粮食和储备局	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	云南省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	《云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》	省粮食和储备局				√	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, 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。	1. 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等方式,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。2. 加强信用监管。

序号	主管部门	改革事项	许可证名称	设定依据	审批层级和部门	改革方式				具体改革举措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						直接取消审批	审批改为备案	实行告知承诺	优化审批服务		
4	昆明市、玉溪市交通运输局	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许可	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《昆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》《云南省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》	昆明市、玉溪市交通运输局				√	1.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。2.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文本、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。3. 压缩审批时限（昆明市将审批时限由13个工作日压减至4个工作日，玉溪市将审批时限由13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）。4. 公示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，公开办理进度。5.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	1. 强化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。2. 实施许可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不符合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依法撤销许可证。

序号	主管部门	改革事项	许可证名称	设定依据	审批层级和部门	改革方式				具体改革举措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						直接取消审批	审批改为备案	实行告知承诺	优化审批服务		
5	昆明市滇池管理局、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、大理州洱海管理局；石屏县异龙湖管理局	船舶准入许可	船舶入湖许可证	《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》 《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》 《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》 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 《云南省大理洱海保护管理条例》 《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》	昆明市滇池管理局、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；大理州洱海管理局、洱源县洱海流域管理局、石屏县异龙湖管理局			√	1.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。2. 实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。3. 补证、注销和法定代表人变更3个项目审批为即时办结。	1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依法查处无证进入湖泊的船舶。2. 对船舶入湖许可办证信息进行公示，加强对船舶入湖情况的监管。	